



CC1 TELECOM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2009 Interim Report

Stock Code : 138

主席函件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15	1,483	(51.8%)
期內溢利／(虧損)	25	(402)	不適用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38	(337)	不適用
少數股東權益	(13)	(65)	(80.0%)
	25	(402)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	0.052港元	(0.423港元)	不適用
每股股息	0.030港元	0.025港元	20.0%

本人欣然宣佈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期內，本集團錄得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儘管營業額減少，本集團成功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402,000,000港元扭轉成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25,000,000港元。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業績亦已扭虧為盈，期內應佔溢利達38,0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則為虧損337,0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已明顯復甦。

購回中建電訊之股份

本公司提出以現金按每股0.50港元之收購價購回最多2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收購建議(「現金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50港元之收購價已購回總數合共198,558,635股股份。本公司所購回的198,558,635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被註銷。根據現金收購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支付總代價合共約為99,280,000港元。於現金收購建議完成及本公司所購回198,558,635股股份被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至655,056,191股。現金收購建議為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當時市價之價格溢價套現彼等持有本公司之部份投資，或透過保留其股權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分享本集團未來發展前景。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將自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派發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0.03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25港元）。中期股息每股0.03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每股0.030港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背頁或另備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電訊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ii)塑膠及供電原部件製造及銷售；(iii)嬰兒及幼兒產品製造及銷售；(iv)證券業務；(v)物業發展及持有；及(vi)中建資源從事之林木資源上游及下游業務。

電訊產品業務

電訊產品業務由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中建科技集團」）從事。

由於中建科技集團最大單一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終止其於北美洲之電話分銷業務（「停止事項」），加上受到前所未見之金融海嘯影響，電訊產品的全球消費需求縮減，中建科技集團電訊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來自電訊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52,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5,0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受累於出口到美國（本集團從前的最大市場）的銷售額於期間大幅減少所致。歐洲市場已取代美國成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期間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55.2%。中建科技集團正致力擴大歐洲市場份額，我們已注意到部分歐洲客戶為著追求以比較便宜價格取得更優質產品，已向中建科技集團增加生產訂單，此情況實在令人鼓舞。中建科技集團亦已進入歐美以外的拉丁美洲、中東、澳洲及亞太國家等市場，各地區市場拓展進度理想。此等市場策略成效良好，已成功減低本集團對任何單一國家之依賴，令市場地區性更趨多元化。

面對市況疲弱，中建科技集團已調整其營商策略，採取更靈活進取之市場策略外，亦已加強市場推廣。於產品開發上，中建科技集團亦已調撥更多資源，透過加強產品結構及提高科研及生產能力，改良產品。除研發創新及先進之電訊及電子產品外，其科研團隊亦著手重整產品結構，以提高產品之競爭力。就產品定價而言，於回顧期間，中建科技集團就產品定位已採取更為進取之商業策略，並成功提高其電訊產品之毛利率。

為抵禦複雜且困難之營商環境，中建科技集團在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方面已採取果斷的行動，並在中建科技集團製造業務各個業務範疇及營運所在地區實施業務重組及精簡架構措施，這些措施已成功減省生產成本及改善生產效率，令本集團之毛利得以顯著改善。此外，中建科技集團繼續採取一系列進取、果斷及有效之策略，以加強內部監控、改善內部營運效率以及減低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加強員工培訓。電訊產品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效率均已見改善，證明此等措施已見成效。電訊產品業務平均毛利率已得到改善，反映我們為重振電訊產品業務實行之措施及策略已見成效。

製造塑膠及供電原部件

本集團原部件業務（包括生產塑膠外殼、充電器及變壓器）期內繼續向中建科技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生產業務提供縱向支援。大部份原部件仍然是售予中建科技集團，部份塑膠原部件則售予獨立第三方。由於中建科技集團銷售減少，原部件業務之收入亦相應減少。面對艱難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採取中建科技集團類似之措施，對其原部件業務進行營運重組、削減成本及改善生產力及效率。因此，回顧期內，原部件之營運虧損已減少約27.3%至16,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措施以提高效率及改善生產力，由該等措施對原部件業務之正面影響將逐漸呈現。

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

環球金融海嘯席捲各地，影響差不多遍及每個經濟體系及行業。幸而，金融海嘯對嬰兒及幼兒產品工業之影響相對較輕。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來自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之銷售額約為6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5%。儘管銷售額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仍成功推出暖奶器及奶瓶消毒器等一系列新產品，深獲顧客愛戴。期內，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經營溢利得以上升約80.0%至9,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向顧客提供具價格競爭力之優質產品。本集團亦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我們相信此業務具備極佳增長潛力，有可能成為本集團日後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證券業務

香港股市及中國A股市場受市場資金充裕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大幅回升。受惠於香港股市之強勁反彈，本集團證券業務於期間錄得89,000,000港元之盈利，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06,000,000港元，顯示證券業務已出現強勁復甦。證券業務期內之溢利部份為本集團出售所持若干上市證券已變現盈利，部份則為所持證券按市價入賬之未變現盈利。本集團所持之證券投資主要為恒生指數成份股及大型中資企業H股，此等證券之股價於上半年跟隨大市升勢而作出反彈，並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正面回報。

物業發展及持有

鑑於美國房地產及金融市場引發之環球金融風暴，中國中央政府即時調低利率，並提高可用信貸及推出四萬億人民幣振興經濟方案。在此等振興經濟方案推動下，中國房地產市場已迅速復甦，期內成交量及成交價均重拾升軌。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遼寧省，當地房屋需求及價格均保持穩步增長。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之物業項目將因應市場環境及狀況分階段進行。其中一個項目之第一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施工，並計劃於來年首季進行預售。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大部份為位於香港島南區的豪華住宅物業，因應豪宅需求上升而供應短缺及市場資金充裕的情況下，該區物業的市場價格在期內已大幅回升。我們相信這些投資物業將於日後為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林木資源業務

中建資源於去年收購之林木項目，擁有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總面積約313,500公頃天然熱帶森林的開採權，中建資源已制定林木業務計劃，並按計劃將該林木項目發展成為集上、下游木材業務、棕櫚樹種植及作為一種生物燃料及再生綠色能源的棕櫚油生產之縱向綜合天然資源業務。鑑於有關森林特許開採權覆蓋面積龐大，且有關產品需求殷切及價格持續上升，我們相信中建資源之林木資源業務具優厚潛力。於回顧期內，中建資源已開始在森林開採木材，用作建設鋸木廠及鋪設森林道路。預期林木資源業務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木材製品，將為中建資源集團帶來收益。

展望

在各國政府之支持下，歐美各國經濟收縮已見回穩。根據近期經濟數據，更多人已相信全球經濟已見底，且已出現復甦跡象，故本集團對電訊產品業務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致力鞏固現有客戶基礎以及擴大市場份額，同時繼續開拓新市場。鑑於電訊產品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注重現有產品質素的提升及新產品的研發，務求增強競爭力。我們將繼續重振電訊產品業務，相信有關努力可繼續為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股票市場於上半年受到市場資金充裕影響而大幅回升，但我們無法確定此種資金推動的股市興旺可否延續至下半年。市場普遍相信中國將能實現將經濟增長達致8%之目標。由於本集團所持證券大部分為H股及恒生指數成份股，該等股份料將可繼續受惠於全球經濟回穩及股市復甦。

本集團對中國長遠經濟增長抱樂觀態度。中央政府採取之各種經濟刺激方案已對經濟造成利好影響。上半年資金供應及銀行借貸飆升，令資金流通量大幅提高。中國本土消費亦維持強勁。寬鬆之貨幣政策及強勁之資金流通量有利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同時刺激房屋需求及價格上升。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具備優厚潛力，有關業務料將成為本集團日後收益及盈利增長之主要動力之一。

憑著本集團之善於應對逆境之管理團隊及穩健財務狀況，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走出金融風暴，向下個增長周期邁進。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成員的盡心指導及支持表示感激，同時對本集團管理團隊的領導及管理、員工的辛勞工作及本公司股東、客戶與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和信賴，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15	1,483	(51.8%)
期內溢利／(虧損)	25	(402)	不適用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38	(337)	不適用
少數股東權益	(13)	(65)	(80.0%)
	25	(402)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	0.052 港元	(0.423)港元	不適用
每股股息	0.030 港元	0.025港元	20.0%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停止事項以及全球消費需求下滑而導致電訊產品業務銷售額縮減。

儘管銷售額減少，期內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達38,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7,000,000港元比較，已大大進步，於期內業績轉虧為盈，反映本集團復元其核心業務之策略成功，經營業務已呈現顯著復甦跡象。本集團重整及精簡營運之行動已於期內改善營運效率。其中一項主要成本的削減，乃去年因停止事項為非流動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所致，從而令期內折舊及攤銷開支大幅下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則因本集團證券業務產生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226,000,000港元所致。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營業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電訊產品業務	625	87.4%	1,352	91.2%	(53.8%)
原部件業務	108	15.1%	228	15.4%	(52.6%)
嬰兒及幼兒產品	62	8.7%	77	5.2%	(19.5%)
證券業務	24	3.4%	10	0.6%	140.0%
物業發展及持有	3	0.4%	8	0.5%	(62.5%)
未分配項目	—	—	31	2.1%	不適用
分部間交易	(107)	(15.0%)	(223)	(15.0%)	(52.0%)
總計	715	100.0%	1,483	100.0%	(5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訊產品業務	(23)	(115)	(80.0%)		
原部件業務	(16)	(22)	(27.3%)		
嬰兒及幼兒產品	9	5	80.0%		
證券業務(收益/(虧損))	89	(206)	不適用		
物業發展及持有	(4)	(9)	(55.6%)		
未分配項目	(28)	(50)	(44.0%)		
總計	27	(397)	不適用		

期內，電訊產品業務仍然是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7.4%。期內，電訊產品業務受停止事項及全球需求收縮影響，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53.8%至約625,000,000港元。然而，電訊產品業務於本期間之除稅前虧損自去年同期115,0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僅23,000,000港元，顯示製造業務表現明顯復甦跡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部件業務收入減少52.6%至108,000,000港元，與電訊產品業務銷售額減幅一致，原因是原部件業務主要向電訊產品業務供應原部件。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原部件產品業務錄得虧損約16,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2,000,000港元，顯示其營運重組行動之正面成效。

在營商環境疲弱之情況下，本集團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於期內表現令人鼓舞。儘管銷售額減少，惟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期內除稅前溢利飆升80.0%至9,000,000港元。強勁的財務業績，由於推出之新產品深受市場歡迎，加上本集團就改善效率所採取之行動的成效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業務帶來除稅前盈利89,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206,000,000港元。證券業務表現大幅改善，已轉虧為盈，乃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反彈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發展業務尚未開始產生收入，計及所持物業折舊及有關物業按揭貸款利息開支所致。

未分配項目主要為總辦事處行政開支。

按區域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金額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金額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相對百分比	相對百分比	相對百分比		
歐洲	395	55.2%	499	33.7%	(20.8%)
美國	167	23.4%	782	52.7%	(78.6%)
亞太區及其他	153	21.4%	202	13.6%	(24.3%)
總計	715	100.0%	1,483	100.0%	(51.8%)

為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銷售額之區域風險，本期間區域分類乃按照本集團產品出售予消費客戶之最終所在地分類，而非按照本集團客戶註冊成立所在地分類。上一個期間之區域分類資料已重新分類，以貫徹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因發生停止事項，令美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再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相反，於回顧期內，歐洲已取代美國成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5.2%。美國及亞太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3.4%及21.4%。由於本集團採取多元化市場策略，已令本集團減低對任何單一國家或客戶之依賴。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擴大歐洲及新興市場之市場份額。

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	886	(5.2%)
投資物業	178	171	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	229	(11.4%)
流動資產			
存貨	106	135	(2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4	422	(49.3%)
持作發展物業	423	113	274.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05	446	(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1	786	(40.1%)
流動負債			
流動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3	351	(27.9%)
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3	124	(8.9%)
少數股東權益	351	364	(3.6%)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2,111	2,213	(4.6%)

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略減5.2%至約84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折舊開支48,000,000港元抵銷添置固定資產約4,000,000港元的淨額減少所致。

投資物業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17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乃由於分佔中建資源虧損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結餘減至106,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約21.5%。存貨結餘下跌與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營業額減幅相若，亦反映存貨控制於回顧期內有所改善。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2,000,000港元減至214,000,000港元，減幅為49.3%。應收賬款及票據金額下跌與本集團電訊產品銷售額減幅相若，亦反映本集團客戶信貸及還款記錄良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作發展物業結餘指位於中國遼寧省兩幅土地之土地成本。金額增加乃由於期內支付收購遼寧省土地成本餘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結餘減少，乃因於期內出售部分所持有香港上市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上市股份公平價值上升之綜合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40.1%至47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支付應付賬款、支付收購遼寧省土地成本結餘以及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現金淨流出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5,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66,000,000港元，減幅為22.9%。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所致。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主要原因是中建科技少數股東之應佔虧損所致。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13,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2,11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根據現金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因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派發現金股息，抵銷期內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所致。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經審核)	相對百分比
銀行貸款	363	14.7%	470	17.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	0.1%	5	0.2%
借款總額	366	14.8%	475	17.7%
股東權益	2,111	85.2%	2,213	82.3%
所運用之資本總額	2,477	100.0%	2,688	1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14.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所致。負債比率仍維持於較低水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及財務政策審慎。計及手頭現金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36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00港元），當中約69.1%為短期銀行借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30.9%銀行借款為長期借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持物業之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253,000,000港元、84,0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51,000,000港元、85,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週期增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879	2,334
流動負債	792	1,189
流動比率	237.2%	196.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37.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財務狀況穩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效之財務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5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5,000,000港元），其中8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0港元）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00,000港元）。部分資本承擔將以內部資源支付，部分則以銀行借款支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之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分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分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中國廠房的僱員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會隨著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升值而增加。倘人民幣日後進一步升值，所有在中國設廠之製造商均會受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各種方式及方法對沖未來人民幣升值，並僅考慮按適合之成本及定價訂立任何遠期合約。本集團已將部分剩餘資金投放在本集團相信將受惠於人民幣升值之上市股份。本集團期望從該等上市股份所得回報及收益，有助對沖部分人民幣之潛在升值。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828,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000,000港元)及89,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7,475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43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收入	3	715	1,483
銷售成本		(641)	(1,501)
毛利／(毛虧損)		74	(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6	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	(22)
行政費用		(105)	(138)
其他費用	5	(11)	(244)
融資成本		(3)	(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7	(397)
稅項	7	(2)	(5)
期內溢利／(虧損)		25	(402)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38	(337)
少數股東權益		(13)	(65)
		25	(402)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9	0.052 港元	(0.423 港元)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25	(40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	3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4)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	(372)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19	(307)
少數股東權益	(13)	(65)
	6	(3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	886
投資物業		178	171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210	213
商譽		55	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	229
可出售財務資產		4	4
遞延稅項資產		1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91	1,559
流動資產			
存貨		106	135
持作發展物業		423	113
持作銷售物業		87	8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214	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	25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05	4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89	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1	786
流動資產總額		1,879	2,334
資產總額		3,370	3,8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東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65	85
儲備		2,046	2,128
股東資金		2,111	2,213
少數股東權益		351	364
股東權益總額		2,462	2,577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3	124
遞延稅項負債		3	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6	1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313	551
應付稅項		28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9	211
衍生財務工具		29	47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3	351
流動負債總額		792	1,189
負債總額		908	1,316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3,370	3,89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名稱/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可分派儲備	投資進佔儲備	可換取證券資本部分	優先股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變動儲備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合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5	125	745	1,417	1	86	2	-	47	(295)	2,213	384	2,577
期內溢利	-	-	-	-	-	-	-	-	-	38	38	(13)	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30)	-	-	11	-	(19)	-	(1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0)	-	-	11	38	19	(13)	6
贖回本公司股份時註銷	(20)	(101)	-	-	-	-	-	20	-	-	(101)	-	(101)
已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20)	-	-	-	-	-	-	(20)	-	(2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5	24	745	1,397	1	56	2	20	58	(257)	2,111	351	2,46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	77	745	1,417	1	10	3	-	19	873	3,225	550	3,775
期內虧損	-	-	-	-	-	-	-	-	-	(637)	(637)	(65)	(4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30	-	30	-	3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30	(637)	(307)	(65)	(372)
出售投資從通估儲備變現	-	-	-	-	-	-	-	-	-	-	-	-	-
行使附屬公司	-	-	-	-	(1)	-	-	-	-	-	(1)	-	(1)
優先股認購溢利為	-	-	-	-	-	-	(1)	-	-	-	(1)	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24)	(24)	-	(24)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0	77	745	1,417	-	10	2	-	49	512	2,892	468	3,37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76)	(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6	(3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0)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20)	(69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6	1,67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	18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1	9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1	427
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60	567
	471	9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一致。

除下文所述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外，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告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要求實體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所有權益擁有人的權益變動。所有非屬權益擁有人權益的變動（即全面收入）須以一份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即獨立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本集團採納分別呈列獨立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本集團重新界定呈報之分部財務資料，該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下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現已或經已生效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修訂本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的披露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款成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會計準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對本集團組成部份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而作出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本集團以前須按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域)呈列分部財務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集團有5個業務呈報分部，分別為電訊及電子產品、原部件、嬰兒及幼兒產品、證券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持有業務分部。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元	電訊及 電子產品 (未經審核)	原部件 (未經審核)	嬰兒及 幼兒產品 (未經審核)	證券業務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持有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總額 (未經審核)	對賬調整 (未經審核)	本集團總額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625	3	62	24	1	715	-	715
各分部間收入	-	105	-	-	2	107	(107)	-
收入總額	625	108	62	24	3	822	(107)	715
經營溢利／(虧損)	(21)	(16)	9	89	(3)	58	-	58
融資成本	(2)	-	-	-	(1)	(3)	-	(3)
對賬項目：								
未分配總公司開支	-	-	-	-	-	-	(26)	(2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2)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	(16)	9	89	(4)	55	(28)	27
非流動資產之支出	4	-	-	-	-	4	-	4
折舊及攤銷	(37)	(8)	(1)	-	(4)	(50)	(1)	(5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65	-	65	-	65
投資物業之未變現收益	-	-	-	-	7	7	-	7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1)	-	-	-	-	(11)	-	(11)

3. 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電訊及 電子產品 (未經審核)	原部件 (未經審核)	嬰兒及 幼兒產品 (未經審核)	證券業務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持有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總額 (未經審核)	對賬調整 (未經審核)	本集團總額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352	12	77	10	1	1,452	31	1,483
各分部間收入	—	216	—	—	7	223	(223)	—
收入總額	1,352	228	77	10	8	1,675	(192)	1,483
經營溢利／(虧損)	(118)	(22)	5	(212)	(6)	(353)	—	(353)
利息收入	7	—	—	6	—	13	—	13
融資成本	(4)	—	—	—	(3)	(7)	(1)	(8)
對賬項目：								
未分配總公司開支	—	—	—	—	—	—	(49)	(49)
除稅前虧損	(115)	(22)	5	(206)	(9)	(347)	(50)	(397)
非流動資產開支	41	13	10	—	2	66	2	68
折舊及攤銷	(78)	(14)	(3)	—	—	(95)	—	(9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	—	(226)	—	(226)	—	(226)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14)	—	—	—	—	(14)	—	(14)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2)	—	—	—	—	(2)	—	(2)

3. 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電訊及 電子產品 (未經審核)	原部件 (未經審核)	嬰兒及 幼兒產品 (未經審核)	證券業務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持有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總額 (未經審核)	對賬調整 (未經審核)	本集團總額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27	314	79	405	922	2,947	—	2,947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	219	2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203	203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1	1
資產總額	1,227	314	79	405	922	2,947	423	3,370
分部負債	558	45	23	91	157	874	—	874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3	3
應付稅項	—	—	—	—	—	—	28	2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	3
負債總額	558	45	23	91	157	874	34	90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電訊及 電子產品 (經審核)	原部件 (經審核)	嬰兒及 幼兒產品 (經審核)	證券業務 (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持有 (經審核)	呈報分部 總額 (經審核)	對賬調整 (經審核)	本集團總額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84	313	65	447	917	3,426	—	3,426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	237	2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229	229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1	1
資產總額	1,684	313	65	447	917	3,426	467	3,893
分部負債	920	69	15	108	165	1,277	—	1,277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7	7
應付稅項	—	—	—	—	—	—	29	29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	3
負債總額	920	69	15	108	165	1,277	39	1,316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與呈報分部並無直接關係之總公司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業務分部的表現按除稅前經營溢利或虧損佔為基準評估。稅項支出／(收入)並沒有分配至呈報分部。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區域分部資料作出之額外披露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美國 (未經審核)	亞太區及其他 (未經審核)	本集團總計 (未經審核)
收入	395	167	153	715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美國 (未經審核)	亞太區及其他 (未經審核)	本集團總計 (未經審核)
收入	499	782	202	1,483

收入按本集團產品售予消費客戶之最終所在地劃分。上一個期間按本集團客戶之註冊成立地劃分收入之區域分類資料已作出重列，以貫徹本期間之劃分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中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部三大客戶各自之收入分別為145,000,000港元、144,000,000港元及89,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中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部兩大客戶各自之收入分別為625,000,000港元及164,000,000港元。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	65	—
投資物業未變現收益	7	—
匯兌收益	2	7
樣本收入	5	10
部分出售／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所產生收益	—	1
其他收入	7	15
	86	33

5. 其他費用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	—	226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	14
其他費用	11	4
	11	244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已售出存貨成本	622	1,474
折舊	48	70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3	3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	22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	14

7. 稅項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期內支出：		
本期－香港	1	2
本期－其他地區	1	3
遞延稅項	—	—
期內稅務支出總額	2	5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於回顧期間，其他全面收益並無稅項支出（二零零八年：無）

8. 股息

董事會宣派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0.03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25港元），由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中支付。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

9.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337,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1,846,823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97,123,505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期內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上一期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00,000港元)，但並無出售固定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30日內	101	47	147	35
31至60日	87	41	113	27
61至90日	20	9	149	35
90日以上	6	3	13	3
	214	100	422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30日內	111	35	106	19
31至60日	57	18	76	14
61至90日	63	20	134	24
90日以上	82	27	235	43
	313	100	551	100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60至90日期限內清償。

13. 股本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655,056,191股(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853,614,82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5	85

期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53,614,826	85
購回本身股份時註銷	(198,558,635)	(2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55,056,191	65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本集團約8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及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8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財務資產之固定／浮動抵押。

1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投資物業，租期商議由一年至十一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1	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2
五年後	2	2
	5	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商議為由兩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8	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	7
	15	16

16.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廠房所座落之土地而訂立初步租期介乎50至51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3	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	11
五年後	127	127
	141	141

17. 承擔

除上文附註16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項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2	2
購置廠房、機器與設備	1	—
土地	—	206
	3	208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3	23
僱用後福利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3	23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重新分類，以貫徹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個人	家族	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1）	715,652	—	294,775,079	295,490,731	45.11
譚毅洪	500,000	—	—	500,000	0.08
鄭玉清（附註2）	14,076,713	160,000	—	14,236,713	2.17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9

附註：

1.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之合共294,775,079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麥紹棠先生、彼之配偶及彼之兩名兒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股份之權益。
2. 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鄭玉清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之16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家相聯法團 — 中建科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中建科技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中建科技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數	(%)
麥紹棠(附註)	120,000,000	33,026,391,124	33,146,391,124	50.67
譚毅洪	20,000,000	—	20,000,000	0.03
鄭玉清	18,000,000	—	18,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	10,000,000	0.02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5.11%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中建科技股份之權益。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家相聯法團 — 中建資源的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中建資源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中建資源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數	(%)
麥紹棠(附註)	19,344,000	2,031,764,070	2,051,108,070	48.80
譚毅洪	7,500,000	—	7,500,000	0.18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持有之2,031,764,070股中建資源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5.11%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中建資源股份之權益。

(ii) 於根據中建資源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中建資源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港元			(%)
麥紹棠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22,500,000	22,500,000	0.54
譚毅洪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18,000,000	18,000,000	0.43
鄭玉清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12
William Donald Putt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96,868,792	14.79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171,357,615	26.16

附註：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均為麥紹棠先生、彼之配偶及彼之兩名兒子全資擁有之公司。麥紹棠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優先認股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根據現金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內）以收購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購回合共198,558,635股股份，而據此支付之總代價為99,279,317.50港元。購回之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各項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於電訊業具備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聲望，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之關鍵要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執行總裁及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會改善企業表現。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然而，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持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民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陳力先生，其中二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每年輪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民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陳力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每年輪值。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其內容關於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二人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並為董事會提供理據充分的獨立判斷、廣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之變動

劉可民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

於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專用詞語

一般詞語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資源	指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中建科技	指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溢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財務詞語

負債比率	指	總借貸(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所運用總資本(即股東資金總額加總借貸)
每股盈利／(虧損)	指	因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